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权力清单（共 3 项）

（一）行政处罚类（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0214300000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二）其他类（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职工、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	1014026000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规范性文件】《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 第九条 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或者在户口所在地购建自住住房的，可以凭购房合同、用地证明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十四条 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效应支持住房消费的通知》（宁建发〔2016〕86 号） 第一条 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范围。允许在城市就业且收入稳定的农民工、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职工、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	
2	单位、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审核	1014027000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改）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条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规范性文件】《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 第一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按照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纳税收入计算。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效应支持住房消费的通知》（宁建发〔2016〕86 号） 第一条 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范围。允许在城市就业且收入稳定的农民工、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单位、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审核	